**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昌县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及实施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我县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坚决守住粮食安全根基，根据《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9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发放2022年度耕地保护补偿起，按调整后的县耕地保护补偿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意见如下：

1. 补偿原则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任务为重点，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多划多补，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有奖励，数量减少质量下降有惩罚”、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不予补偿的原则，对实行耕地保护的行政村给予补偿。

1. 补偿范围

 1、新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新昌县所属耕地）的全部现状耕地。

2、下列耕地不得纳入补偿范围：违反耕地“非粮化”有关规定，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水产、荒芜的耕地；违反耕地“非农化”有关规定，用于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的耕地；已经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已经批准农转用的耕地和已经批准临时用地的耕地。耕作层遭破坏、抛荒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耕地，以及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的质量未达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

1. 补偿标准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补偿标准：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面积为基数，按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差别补偿，补偿标准重点向永久基本农田倾斜，其中永久基本农田70元/亩、一般耕地60元/亩。

1. 补偿对象

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补偿条件

对未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的行政村，按照规定扣减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当年该行政村村级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耕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耕地的活动，被卫片执法或日常巡查等发现，落实经济补偿年度内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恢复原状的。上述情形由县自然资源部门行政执法队对各村的违法占用耕地及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书面认定依据为准。

 2、（1）如发生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土地已经被征收、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提供征地相关依据不予扣减耕地保护补偿资金；（2）如发生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土地属于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由属地乡镇（街道）出具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可酌情处理，从保障村级组织耕地保护所需资金的角度考虑，按本行政村补偿资金总额的50%给予补偿。

 六、补偿面积认定及相关责任

补偿面积的认定：根据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面积为基数，由承担耕地保护直接责任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填写《新昌县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审批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街道办事处）核查、审核认定、统计汇总后填写《新昌县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明细表》上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相关责任：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数据的统计、核查、审核，做好政策、信访问题的答复和处理。

 七、发放程序

1、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据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面积为基数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一般耕地，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认定、汇总、公示等工作。公示期为7日。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村级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明细及相关资料。

3、县自然资源部门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基本情况进行复核，确定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方案，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今日新昌》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函告县财政部门拨付年度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八、补偿资金使用

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和修缮、田长制建设（包括支付村级耕地保护巡查员劳务费用）等。

 九、监督管理

 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由县财政局下拨给各乡镇、街道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下拨村并监管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

为确保补偿资金安全使用，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补偿资金使用评估监管制度，并会同审计、监察、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对补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新昌县耕地保护补偿工作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6]92号），《新昌县耕地保护补偿实施细则》（新土资[2016]89号）同时废止。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 5月17日